#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金昌市第二十五批2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GS202312140029 | 金川区龙首壹号小区外的北侧和西侧为临时停车场，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导致有扬尘产生 | 金昌市金川区 | 大气 | 群众举报件中所称的“龙首壹号小区”系金昌市近年来新开发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位于城市的北部，该住宅小区北侧和西侧区域属规划公共带状公园绿地，总面积27880平方米，其中：北侧面积11920平方米，西侧面积15960平方米，拟定于2024年进行绿化。2023年9月，为方便龙首壹号小区居民临时性停车需求，金川区通过平整土地、铺设红砂、定期喷水等多种措施，将北侧空地设置为临时性停车场。该临时性停车场经过近几个月的运行，铺设的部分红砂地面已被车辆碾压破损，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产生轻微扬尘的现象。同时，该住宅小区西侧为已平整土地，目前空地已架设围栏，车辆无法从该区域通行，故该区域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扬尘。 | 属实 | 通过洒水降尘、日常维护等措施，做到常态化抑尘。积极争取相关项目的获批实施，多措并举确保2024年底完成龙首壹号西、北两侧绿化等建设目标。 | 接到群众举报后，金川区第一时间启动群众举报办理工作机制，组织各部门到达现场核查处理。结合城区规划情况，经各部门联合分析研判，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对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常态化保持。二是对北侧临时性停车场部分破损地面重新铺设红砂。三是根据周边群众对城市功能品质的新需求，编制申报“金川区城区融合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将龙首壹号小区外的北侧和西侧绿地修建工程纳入该项目，计划在该区域配套建设停车位、运动场、充电桩等设施。四是制定备选方案，若金川区城区融合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无法获批实施，金川区政府将多方筹措资金，对该区域进行绿化建设。<br>12月16日，金川区已开始对龙首壹号北侧临时性停车场部分破损地面重新铺设红砂，并对该区域进行了洒水降尘处理，《金川区城区融合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可研报告》正在编制中。<br>下一步，金川区将加快城区融合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申报进度，制定绿化种植备选方案，争取在2024年完成群众举报区域的绿化建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关切问题，争取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 阶段办结 | 无 |
| 2 | D3GS202312140017 | 2023年11月19日，朱王堡头沟村7社村民为了种植庄稼将林地内所有的树木进行破坏，目前破坏的痕迹还在 | 金昌市永昌县 | 生态 | 群众举报件所称的地点地位于永昌县朱王堡镇头沟村7社的南河湾林地，该地类属乔木林地，树木属该社集体所有，于2011年因集体林改分树到户。经调查，2023年11月19日，朱王堡镇头沟村7社村民在冬水灌溉时，因水沟内落叶和杂草堆积，导致水渠过水不畅，故点燃水沟内落叶和杂草，造成了水沟旁栽植的15棵树木（柳树）轻微烧伤。针对以上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朱王堡镇于11月28日已进行了实地核查，套合国土三调数据，确定该地类属乔木林地，于2011年集体林改分树到户，以上被烧伤的15棵树木属15户村民所有。对于烧伤村民所属1棵树木的行为，经双方协商，由涉事村民赔偿现金300元并签订协议书,对烧伤14棵其他村民所属树木的行为，经征求树木所有人的意见，口头承诺对所烧伤的树木不追究责任。 | 属实 | 一是县自然资源局依照法律规定对村民烧伤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二是督促县区政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定人定责，加强对林地的巡查监管，确保不出现破坏林木的现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向村民积极宣传政策法规，提高群众对冬春季防火知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率。 | 接到转办件后，永昌县第一时间召开分析研判会，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核查。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烧伤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下发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处以300元罚款。二是朱王堡镇已于11月28日督促当事人对所烧伤树木在根基部位进行涂刷保护剂，达到防冻、防林业有害生物、防牲畜啃食的三保目的。三是现阶段无法认定烧伤树木的存活状况，待2024年春天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朱王堡镇对烧伤树木的存活状况进行认定后处理。<br>下一步，待2024年开春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朱王堡镇对烧伤树木存活情况进行认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立案查处。同时，我市将督促县区、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靠实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严格落实林木管护制度，坚决杜绝破坏林木的现象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争取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 阶段办结 | 无 |